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6號

原告 亞鑫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亞男

被告 大同熱水瓶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侯羽甄

被告 侯美珍

侯美瑜

侯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因原告書狀如未載明對造之住居所，法院就其書狀將無從對之為送達，並通知對造到庭為辯論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被告之營業所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前開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5頁)。原告

01 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
02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)，其訴
03 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
05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張智揚